广州软件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校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层教学组织是依托系（部）的专业（教研室）、课程（群）或教学团队等组建的柔性灵活的、最基本的教师教学共同体。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优化教学学术配置、提高教学产出、激发大学教学创造力的重要基础。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并支持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

**第二章 设置原则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组织教学运行与教学建设、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推动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条** 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的指导性原则是按需设置，即根据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学术活动的需要设置。鼓励设置跨学科、跨专业的基层教学组织。

1．具体设置原则和设置数量由各系（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须覆盖到每位任课教师、每门课程。

2．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须经所在系（部）论证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案。

3．基层教学组织的归口管理单位为所在系（部）。

**第六条** 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有相对固定、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2．有稳定的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或专业学科发展方向，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

3．有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实力。

4．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教学运行与建设

1．根据学校的教学安排，落实相关教学任务，制定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并加以推进，撰写工作总结。

2．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修订）所开课程及实验的教学大纲，制定（修订）课程和实验的教学基本要求，选定或编写优质的课程教材，加强教材和教学资源的建设，以及相关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的建设。

3．根据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的要求，统一教学进度、试卷命题，制定课程成绩考核评定办法，实行集体备课，推进教考分离、集体阅卷等。

（二）教学促进与发展

1．组织教师互相听课，观摩教学，开展同行评议；为新教师安排教学导师；对新开课（含实验、实践课程）、开新课的教师试讲进行审查和评议，帮助成员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2．组织开展各类教学检查，检查教学环节执行情况，包括备课、教学进度，作业及实验报告的批改、辅导、答疑等情况；分析考试结果，总结教学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不断改进教学；不定期组织学生座谈，及时了解学情，做到教学相长。

3．开展对本基层教学组织成员的教学工作考评。

（三）教学研究与改革

1．开展教学学术研究，鼓励开展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改革的探索与实践，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定期组织形式多样的教学研讨活动及教育理论学习，鼓励教师反思教学工作，撰写教学论文等。

3．加强科研和教学的融合，把科研前沿引入教学内容，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和育人优势，吸收学生参与科研活动。

（四）教师教学发展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有计划的推荐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访学考察。

3．加强对青年教师、新入职教师的培养。实施“传、帮、带”机制，为青年教师、新入职教师指派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指导老师，进行“一对一”培养。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应建立的工作制度有

1．教研制度：每学期开展不少于6次的专题教学研讨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

2．听课制度：每学期负责人随机听课不少于10次，成员间相互听课或组织集体听课不少于8次，每学期至少有2次公开课或教学观摩活动。

3．考评制度：每年对基层教学组织内的成员进行教学工作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该年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同行评议依据。

**第四章 负责人任期年限与任职条件**

**第九条**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负责人1人，实行负责人任期负责制，任期年限一般为3年。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业骨干教师可放宽至讲师职称，至少主讲过1门课程。

2．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主持或参与过校级及以上的教学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发表过教学学术论文。

3．熟悉学科发展前沿和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有明确的建设思路和目标。

4．具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善于团结他人。

**第五章 引导与扶持**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度批准一批教学团队建设专项，纳入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扶持教学基层组织开展教学研究、课程建设和师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立项时，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工作成效显著的教学基层组织的申请。学校派出教师进修、深造和技术培训时，优先从工作成效显著的教学基层组织中选拔。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基层教学组织所在系（部）和基层教学组织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第十四条** 各系（部）需新设立或调整基层教学组织或基层组织负责人发生变更，需向教务处提出书面调整报告，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